

#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外立件

研究生〔2019〕14号

##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已经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


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

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工作于每年的9至10月进行。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及相关表格。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

(三) 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；

(四) 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小组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按评审程序操作。

##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在评审期间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通报批评者，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且所在单位不再补报人选。凡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

获得者，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同时取消其之后在学期间的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助资格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制定二级

